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健身操比賽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依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10學年度學務處學生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身操訓練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時間：111年3月9日(三) 7：50~9：20

五、地點：**本校操場**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三年級全體同學。
- 2、出場人數：比賽人數每班24人，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4人。
- 3、**比賽場地：請參考附件。**
- 4、**比賽時每場次3個班。**
- 5、比賽時間：(請提前 10 分鐘到預備區就位)

組別	比賽時間	場地A	場地B	場地C
第一組	8：00~8：05	101	102	103
第二組	8：05~8：10	104	105	106
第三組	8：10~8：15	107	108	109
第四組	8：15~8：20	110	111	
第五組	8：20~8：25	112	113	
	8：30~8：40			
第六組	8：40~8：45	301	302	303
第七組	8：45~8：50	304	305	306
第八組	8：50~8：55	307	308	309
第九組	8：55~9：00	310	311	312
第十組	9：00~9：05	313	314	315

6、進退場程序：

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(面向裁判席之比賽區域後方)進場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以小跑步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音樂一律由大會提供播放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動作(60%)	規定動作的熟練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(4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、整齊度

八、獎勵：

1. 各年級錄取前六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2. 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 30 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 30 點(自選顏色)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場地規格

